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

## 专项核查报告

亚会核字(2024)第 01110019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核查报告	1-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的专项核查报告

亚会核字(2024)第 01110019 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皖通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皖通科技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皖通科技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皖通科技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核查报告仅供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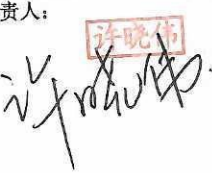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1,319.47		98,345.9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80.36		402.2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8%		0.41%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80.36	电费收入：28.56万元、房屋租赁收入：286.93万元、物业收入：17.05万元、修理费用收入：7.08万元	402.21	电费收入：40.23万元、房租租赁收入：318.04万元、修理费收入：14.10万元、其他：29.84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380.36</b>		<b>402.21</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b>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b>	<b>100,939.11</b>		<b>97,943.78</b>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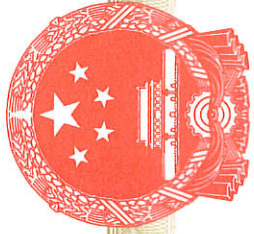
  
3401322300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4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依法批准的经营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8月9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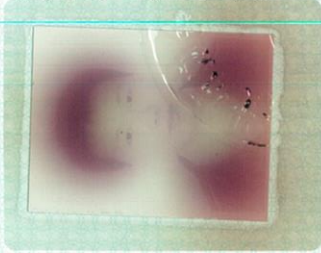




姓名：吴长波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姓名 吴长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3197306211521  
Identity card No.



，继续有效一年。  
an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鞠爱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05-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111965052312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3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